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催 告 书

深龙消催字〔2024〕第 0003 号

当事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东莞鸿华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清凤路 412 号 3 号楼 102 室，法定代表人：夏康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919363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前履行消防救援机构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 作出的行政处罚 决定，决定书文号为：《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龙消行罚决字〔2024〕第 0097 号）。

履行方式：到《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知）》上显示的深圳市内任一银行代收网点缴纳罚款共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5000）（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注明金额和给付方式）。

对以上事项，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被催告人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